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邵學禹

電 話：04-37061254

電子郵件：e-1347@mail.kl2ea.gov.tw

540225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0136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核定所報貴轄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驗規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30027329號函。
- 二、經檢視旨揭學校實驗規範，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0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4項規定，爰同意核定；依該實驗規範，本案實驗計畫得於「課程教學」、「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之規定」及「學習成就評量」事項，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部分規定。
- 三、檢送本部核定之旨揭學校實驗規範。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

部長潘文忠

教育處

收文:113/02/26



1130052650

有附件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113-117 學年度南投縣仁愛鄉南豐國民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範

臺教授國字第1130013628號函核定

實驗範圍	不適用之法規	替代方案	說明
課程教學	- 國民教育法第34條第1項，有關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 - 課程綱要總綱： - 有關「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之規定。 - 有關「課程規劃」中領域及節數之規定。	課程：分「基礎課程」及「統整課程」兩類。 - 基礎課程：保有國小課程綱要部分領域課程內容，以奠基學生基本學力。 - 統整課程：以部落文化脈絡為主軸，發展出以八大主題之主題式統整課程。 - 各學習階段學習節數規劃如下： 低年級，計29節： (1) 基礎課程(17節) 國語文6節、本土語文1節、英語文1節、數學5節、生活2節。 (2) 統整課程(12節)： 賽德克族民族教育12節。 中年級，計32節。 (1) 基礎課程(20節) 國語文6節、本土語文1節、英語文1節、數學5節、社會2節、自然科學3節。 (2) 統整課程(12節)： 賽德克族民族教育12節 高年級，共32節。 (1) 基礎課程(20節)	- 基礎課程之學習領域、學習節數、教材選用、課程評鑑、教學評量及師資培訓等依學校實驗教育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 統整課程採主題統整課程教學模式，落實「用口說」、「用手做」、「用心想」之理念，提升學生高層學習能力。課程綱要、課程內容、教學節數等將依自編之課程大綱編擬。 - 以目前教師員額數以及專職族語教師不再與他校共聘，僅留在本校任教的情形下，教師授課基本節數皆不會超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準之上限。

		國語文6節本土語文1節、英語文1節、數學5節、社會2節、自然科學3節。 (2) 統整課程(12節) 賽德克族民族教育12節	
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之規定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	學校教材： 1. 基礎課程：參採審定版之教科書外，部分編訂文化回應式教材。 2. 統整課程：採用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經本校「民族課程發展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學習成就評量	國民教育法第40條第1項有關「評量範圍」之規定。	1. 學生評量之範圍： (1) 基礎課程：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及生活課程。 (2) 統整課程：由校內教師根據八大主題設計出之統整性賽德克民族教育課程。	為實施實驗小學課程，將低年級健康與體育以及中、高年級藝術與人文、綜合領域及健康與體育等部定課程，調整為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國民教育法第40條第2項有關「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為成績合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本校擬自行發展學生成績評量之方式與標準，另訂《南豐國小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規範之，並於入學及開學時周知家長。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2條有關「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1.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領域課程學習成績： (1) 低年級階段：語文、數學、生活三大領域，其各領域之畢	2. 評量方式： (1) 基礎課程：實施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實作、表演、作業、報告、問題解決等，注重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2) 統整課程：無量化成

		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中、高年級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大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3. 依上開學習領域進行學習成就評量。	績計算，以教導處協同教師團隊共同建構之評量規準以及質性評量方式來進行評量。
--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小學課程規劃對照表

階段 年級 領域 科目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南投縣南豐國民小學						備註
		第一學習 階段		第二學習 階段		第三學習 階段		第一學習 階段		第二學習 階段		第三學習 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國語文 (5)		國語文 (5)		國語文 (6)		國語文 (6)		國語文 (6)		
		本土語文 /新住民 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 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 語文(1)		本土語文 (1)		本土語文 (1)		本土語文 (1)		
				英語文 (1)		英語文 (2)		英語文 (3)		英語文 (3)		英語文 (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5)		數學(5)		數學(5)		
	社會	生活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生活 課程 (2)		社會(2)		社會(2)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自然科學 (3)		低年級健康與 體育融入民族 教育課程 中高年級藝 術、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融 入民族教育課 程
	藝術			藝術(3)		藝術(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2)		綜合活動 (2)								
	健康與 體育	健康與體 育(3)		健康與體 育(3)		健康與體 育(3)								
領域學習 節數	20節		25節		26節		17節		20節		20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 題/專題/ 議題探究 課程	2-4節		3-6節		4-7節		賽德克族 民族教育 12		賽德克族 民族教育 12		賽德克族 民族教育 12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節		28-31節		30-33節		29節		32節		32節		